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预计2026年度拟与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及其附属企业等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预计总额168,180.20万元（其中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及接受劳务金额127,913.00万元，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及提供劳务金额38,914.40万元，向关联方出租房屋、厂房收取租金1,352.80万元），2025年同类交易实际发生金额总计120,446.94万元。

2、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5票表决，5票同意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杨波先生、李钧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于董事会审议本事项前，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事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3、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股东云内集团须回避表决。

(二) 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和设备	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零部件、设备等	市场公允定价原则	810.00	5.49	89.43
	云南云内动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发动机零部件等	市场公允定价原则	7,500.00	--	5,570.01
	无锡恒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发动机零部件等	市场公允定价原则	71,000.00	8.06	56,536.27

	昆明恒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发动机零部件等	市场公允定价原则	1,000.0	53.79	875.20
	苏州国方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发动机零部件等	市场公允定价原则	27,000.00	51.55	22,798.04
	山西云内动力有限公司	发动机零部件等	市场公允定价原则	2,000.0	--	876.02
	无锡明恒混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发动机零部件等	市场公允定价原则	5,000.00	13.98	815.12
	深圳市森世泰科技有限公司	发动机零部件等	市场公允定价原则	9,000.00	3.44	6,335.78
	小计			123,310.00	136.31	93,895.87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发动机整机及配件等	市场公允定价原则	2,336.40	--	795.84
	云南云内动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发动机整机及配件等	市场公允定价原则	4,000.00	--	1,710.54
	无锡恒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配件等	市场公允定价原则	25,080.00	0.34	13,813.86
	苏州国方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发动机整机及配件等	市场公允定价原则	3,000.00	--	1,744.94
	深圳市森世泰科技有限公司	发动机整机及配件等	市场公允定价原则	800.00	--	626.68
	小计			35,216.40	0.34	18,691.86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无锡沃尔福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服务费等	市场公允定价原则	2,000.00	--	1777.77
	无锡伟博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费等	市场公允定价原则	950.00	--	847.38
	无锡明恒混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服务费等	市场公允定价原则	300.00	--	276.1
	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服务费等	市场公允定价原则	448.00	--	15.28
	小计			3,698.00	--	2,916.53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无锡沃尔福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等	市场公允定价原则	2,800.00	--	1892.15
	无锡伟博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等	市场公允定价原则	300.00	--	235.12
	苏州国方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等	市场公允定价原则	500.00	--	234.79
	无锡明恒混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等	市场公允定价原则	800.00	--	837.02
	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等	市场公允定价原则	203.00	--	247.39
	小计			4,603.00	--	3,446.47

向关联人出租房屋、厂房	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楼、厂房租赁等	市场公允定价原则	1,352.80	--	1,192.29
		小计		1,352.80	--	1,192.29
	合计			168,180.20	136.65	120,143.02

说明：

1、上表中上年发生金额系公司财务部门核算数据，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将在《2025年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2、因公司关联方数量众多，难以披露全部关联人信息，对于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在300万元且占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0.5%以内的关联方以同一实际控制人为口径进行合并列示。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和设备	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零部件、设备等	89.43	1,048.00	0.02%	-91.47%	2025年1月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2025-002号)
	云南云内动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发动机零部件等	5,570.01	8,000.00	1.43%	-30.37%	
	无锡恒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发动机零部件等	57,411.47	81,200.00	14.86%	-29.30%	
	苏州国方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发动机零部件等	22,798.04	25,000.00	5.90%	-8.81%	
	山西云内动力有限公司	发动机零部件等	876.02	3,000.0	0.23%	-70.80%	
	无锡明恒混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发动机零部件等	815.12	20,000.00	0.21%	-95.92%	
	深圳市森世泰科技有限公司	发动机零部件等	6,335.78	8,800.00	1.64%	-28.00%	
小计			93,895.87	147,048.00	--	--	--
向关联人销售	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发动机整机及配件等	795.84	1,901.30	0.17%	-58.14%	2025年1月9日及2025年8月27日

产品、商品	云南云内动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发动机整机及配件等	1,710.54	2,500.00	0.36%	-31.58%	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2025-002 号)及《关于追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2025-052 号)
	无锡恒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配件等	13,813.86	15,190.00	2.93%	-9.06%	2025 年 1 月 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2025-002 号)
	无锡明恒混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发动机整机及配件等	198.77	2,140.00	1.20%	-90.71%	2025 年 1 月 9 日及 2025 年 8 月 2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2025-002 号)及《关于追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2025-052 号)
	苏州国方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发动机整机及配件等	1,744.94	2,100.00	0.37%	-16.91%	2025 年 1 月 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2025-002 号)
	深圳市森世泰科技有限公司	发动机整机及配件等	626.68	800.00	3.77%	-21.67%	2025 年 1 月 9 日及 2025 年 8 月 2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2025-002 号)
	小计		18,890.63	24,631.30	--	--	--
	无锡沃尔福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服务费等	1,777.77	2,300.00	57.51%	-22.71%	2025 年 1 月 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2025-002 号)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无锡伟博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费等	847.38	1,200.00	27.41%	-29.39%	2025 年 1 月 9 日及 2025 年 8 月 2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2025-002 号)
	无锡明恒混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服务费等	276.10	500.00	8.93%	-44.78%	2025 年 1 月 9 日及 2025 年 8 月 2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2025-002 号)
	无锡恒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费等	105.15	2,065.00	3.40%	-94.91%	2025 年 1 月 9 日及 2025 年 8 月 2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2025-002 号)

	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服务费等	15.28	349.37	0.49%	-95.63%	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2025-002 号)及《关于追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2025-052 号)
	小计		3,021.68	6,414.37	--	--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无锡沃尔福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等	1,892.15	4,500.00	54.90%	-57.95%	2025年1月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2025-002 号)
	无锡伟博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等	235.12	220.00	6.82%	6.87%	
	苏州国方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等	234.79	2,100.00	6.81%	-88.82%	
	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等	247.39	850	7.18%	-70.90%	
	无锡明恒混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等	837.02	1,500.00	24.29%	-44.20%	
	小计		3,446.47	9,170.00	--	--	--
向关联人租赁房屋	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楼、厂房租赁等	1,192.29	1,535.99	56.41%	-22.38%	2025年1月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2025-002 号)
	小计		1,192.29	1,535.99	--	--	--
合计			120,446.94	188,799.66	--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在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时是以与关联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进行预计，预计金额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2025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未超过原预计金额但存在差异，主要是受实际市场变化、行业需求波动等影响。根据市场公平竞争的原则，公司及时调整了业务合作，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产生较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履行情况符合市场行情和公司实际情况，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和发展战略要求，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在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时是以与关联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进行预计，预计金额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原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主要系市场变化、行业需求等客观因素影响，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注：上表中实际发生金额系公司财务部门核算数据，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将在《2025年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主要关联方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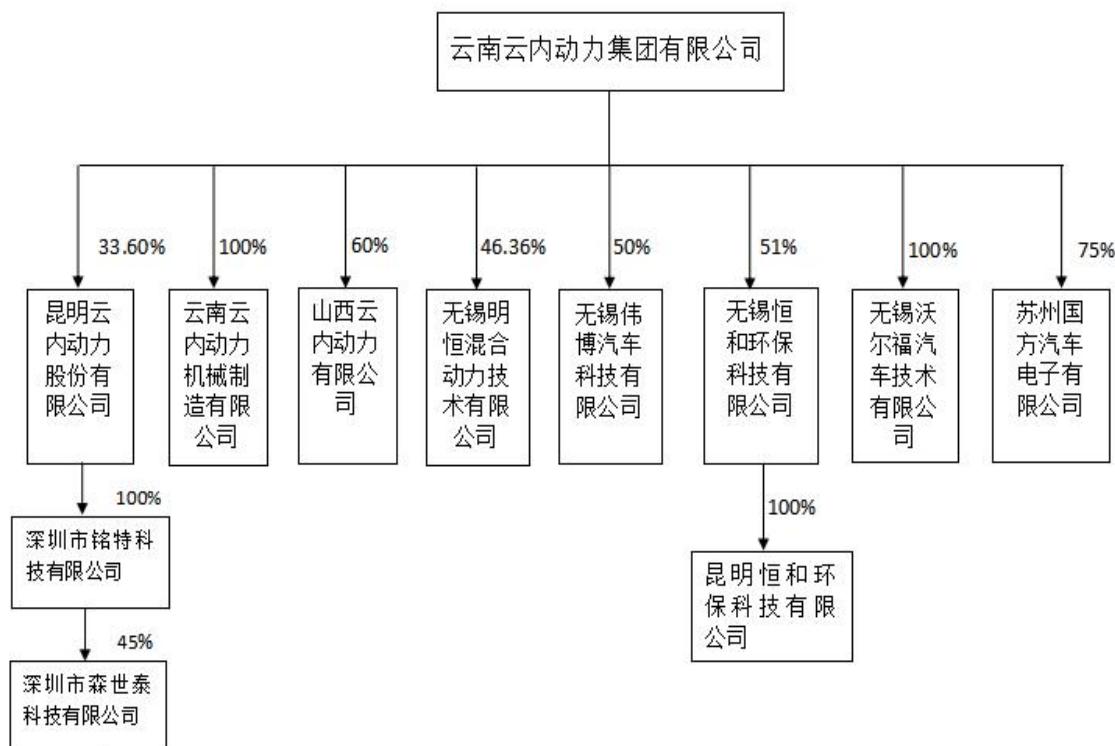
关联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住所	主营业务	关联方主要财务数据
					(未经审计)
无锡恒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洪文宁	5,000.00	无锡惠山工业转型集聚区惠洲大道1285号	汽车零部件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通用设备制造等业务	202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56,305.46万元，净利润5,192.29万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总资产156,221.78万元，净资产50,160.06万元。
昆明恒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杨延相	1,000.00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经景路66号云内动力工业园区云内动力计测大楼北楼510办公室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包装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等	202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376.84万元，净利润-249.30万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总资产5,881.39万元，净资产-336.14万元。
无锡明恒混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洪波昌	66,000.00	无锡市惠山区金惠路637号	汽车混合动力的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制造、加工、技术推广及售后服务等	202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334.91万元，净利润-2,825.88万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总资产124,952.25万元，净资产59,467.81万元。

无锡沃尔福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赵霄鹏	500.00	无锡惠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风电园创惠路5号6楼	汽车及汽车零部件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与销售；机械设备、模具的研发与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等	202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882.58万元，净利润322.99万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总资产16,637.76万元，净资产9,620.22万元。
苏州国方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曹永立	20,000.00	苏州市漕湖街道春兴路16号	汽车电子装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生产、研发、销售等	202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9,036.75万元，净利润49.56万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总资产87,893.3万元，净资产20,150.25万元。
无锡伟博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陶 勇	1,000.00	无锡惠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风电园创惠路1号4002室	汽车动力与电力工程、机械工程、电子、通信与自动化控制技术的研发；汽车零部件、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及销售等业务	202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400.38万元，净利润-81.65万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总资产3,640.43万元，净资产1,962.6万元。
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杨 波	105,170.00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经景路66号云内动力技测大楼三楼301-303室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建筑材料、橡胶制品的销售；玻璃、建筑材料的节能产品、技术的研发、销售服务；汽车整车及其零部件与配件的技术开发等业务	202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688,669.51万元，净利润-50,244.68万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总资产2,746,183.76万元，净资产527,986.67万元。
云南云内动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张思泽	10,396.7242	云南省昆明市嵩明县杨林工业开发区	黑色及有色金属铸件的铸造、机械加工及销售，汽车、摩托车零部件生产和销售，农业机械及零部件生产和销售等	202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8,626.87万元，净利润-1,311.79万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总资产17,973.22万元，净资产-10,715.13万元。
山西云内动力有限公司	王北军	60,000.00	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唐槐园区大昌南路5号	通用设备制造、修理，机械设备研发、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制造等	202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6,451.05万元，净利润-1,070.53万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总资产55,978.62万元，净资产43,278.89万元。

深圳市森世泰科技有限公司	张效民	8,400.00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合水口社区第七工业区第三栋厂房A701	汽车电子零部件、计算机软硬件、机电一体化产品的技术开发、产品制造、产品销售、技术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等	202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5,774.03万元，净利润54.57万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总资产22,167.72万元，净资产17,573.92万元。
经核查，以上关联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1) 云内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33.60%的股权，因此公司与云内集团及其关联企业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关联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具体关系如下：



3、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涉及的各关联方均为依法存续的法人实体，具备开展相关业务的履约能力，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且能够遵守约定及时向公司交付当期发生的关联交易服务、货物及款项，不存在其他潜在影响其履约能力的重大情形。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 定价原则和依据

本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

本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

本公司同关联方之间提供其他劳务服务的价格，有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参照实际成本加合理费用原则由双方定价，对于某些无法按照“成本加费用”的原则确定价格的特殊服务，由双方协商定价。

(2) 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

付款时间和方式由交易双方按照有关交易及正常业务惯例确定。

(3) 违约责任

交易双方将严格按照协议要求履行相应的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没有履行或没有完全履行合同，将由过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4) 争议解决

如有纠纷，交易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可向法院提起诉讼。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相关关联方暂未签订交易协议。本次 2026 年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经股东会批准后，董事会将授权管理层在股东会决议的范围内与关联方签署相关协议，原则上协议有效期为 1 年。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1、公司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本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发动机技术提升的需要。

2、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房屋、厂房租赁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房屋、厂房资产的利用，从而增加公司的收益。

3、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律，交易采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以上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维护了交易双方的利益，亦没有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4、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存在利益输送和交易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